

Microsoft License Terms

MICROSOFT 軟體授權條款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16 STANDARD 和 DATACENTER

以下授權條款是 貴用戶與下列各方之間成立的合約：

- 隨伺服器散布軟體的伺服器製造商；或
- 隨伺服器散布軟體的軟體代工廠商。

請仔細閱讀這些授權條款。它們適用於上述軟體，包括 貴用戶取得軟體所用的媒體 (如果有的話)，亦適用於任何 Microsoft 的：

- 更新程式、
- 增補程式、
- 以網際網路為基礎的服務與
- 支援服務

但若上述項目另附有其他條款，則其他條款優先適用。若 貴用戶是直接向 Microsoft 取得更新程式或增補程式，則應由 Microsoft (而非製造商或代工廠商) 授權給 貴用戶。軟體若有隨附書面授權條款，則應以書面授權條款為準，取代任何螢幕上所見的授權條款。

軟體一經使用，即表示 貴用戶同意接受這些授權條款。若 貴用戶不同意這些授權條款，請不要使用軟體。在此情況下，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並依照其退貨原則取得退款或折讓。

如下所述，使用部分功能亦表示 貴用戶同意自動更新及傳輸特定標準電腦資訊，以供網際網路服務使用。

若 貴用戶遵守本授權條款，則 貴用戶所取得的每一份伺服器使用權得享有以下權利。

1. 概觀

a. 軟體。軟體包括：

- 伺服器軟體；以及
- 僅得與伺服器軟體搭配使用的額外軟體。

b. 授權模式。授權模式根據 貴用戶已取得之軟體版本會有所不同：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授權根據為：

- 貴用戶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

- 實體硬體中的實體核心數目；
- 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裝置及使用者數目；
- 存取的伺服器軟體功能。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授權根據為：

- 實體硬體中的實體核心數目；
- 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裝置及使用者數目；
- 存取的伺服器軟體功能。

c. 授權用語

- **執行個體**。 貴用戶執行軟體的安裝程式或安裝程序，便會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 貴用戶複製現有的執行個體時，也會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本合約中所稱之軟體，亦包含軟體的「執行個體」。
- **執行個體的執行**。所謂「執行軟體的執行個體」，是指 貴用戶將執行個體載入記憶體，並執行它的一項或多項指令。執行後，執行個體會被視為執行中 (無論其指令是否繼續執行)，直到從記憶體移除該執行個體為止。
- **作業系統環境**。「作業系統環境」是指：
 - (i) 全部或部分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是全部或部分的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加以模擬) 作業系統執行個體，可具有單獨的機器識別 (主要電腦名稱或類似的唯一識別碼) 或單獨的管理權限，以及
 - (ii) 設定在上述定義之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或其部分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執行個體 (如果有的話)。

作業系統環境有兩種類型：實體和虛擬。

實體作業系統環境是設定成直接在實體硬體系統上執行。用來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例如 Microsoft Hyper-V Server 或類似技術) 或用於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例如 Microsoft 虛擬化技術) 的作業系統執行個體，是視為實體作業系統環境的一部分。

虛擬作業系統環境則是設定在虛擬 (或以其他方式模擬的) 硬體系統上執行。

實體硬體系統可能具備下列其中一個或兩個項目：

- (i) 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以及
 - (ii) 一或多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 **伺服器**。所謂伺服器，就是可以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實體硬體系統或裝置。硬體分割或刀鋒則視為個別的實體硬體系統。

- **指派使用權**。指派使用權係指將該使用權指派給單一裝置或使用者。
- **核心使用權**。核心使用權係指在伺服器內授權單一實體核心所需之使用權。
- **實體核心**。實體核心是實體中央處理器 (CPU) 中的核心。實體 CPU 包含一個或多個實體核心。
- **Hyper-V 容器**係指 Windows Server 中使用虛擬作業系統環境的功能。每個 Hyper-V 容器均視為單一虛擬作業系統環境。
- **Windows Server 容器**是 Windows Server 的功能。
- **Web 工作負載** (也稱為「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 可供所有人存取，同時僅由網頁、網站、Web 應用程式、Web 服務及/或 POP3 郵件服務組成。為了清楚分辨，由 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中的軟體提供的內容、資訊和應用程式，不得限定僅能由 貴用戶員工或貴用戶關係企業的員工存取。

貴用戶得在 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中使用軟體執行：

- 網頁伺服器軟體 (例如，Microsoft Internet Information Services) 及管理或安全性代理程式 (例如，System Center Operations Manager 代理程式)。
- 資料庫引擎軟體 (例如，Microsoft SQL Server)，前提為僅用於支援 Internet Web 解決方案。
- 網域名稱系統服務提供網際網路名稱解析為 IP 位址，只要該服務並非該軟體執行個體的唯一功能。

其他任何軟體使用情況，均不得視為 Web 工作負載。

- **高效能運算 (以下稱「HPC」) 工作負載**是指使用伺服器軟體執行叢集節點的工作負載，並視需要搭配其他軟體，以便能提供叢集節點的安全性、儲存、效能增強及系統管理等作業，以支援叢集化 HPC 應用程式。
- **叢集化 HPC 應用程式**是用來描述高效能運算應用程式的常見業界術語。此種應用程式可平行解決複雜的運算問題，或一組密切相關的運算問題。叢集化 HPC 應用程式可將複雜的運算問題分解為一組工作和任務，透過工作排程器 (例如由 Microsoft HPC Pack 或類似的 HPC 中介軟體提供的工作排程器) 進行協調，再平行散布到在 HPC 叢集內運作的一或多部電腦中。

· **叢集節點**是指專門用來執行叢集化 HPC 應用程式，或是為叢集化 HPC 應用程式提供工作排程服務的裝置。

2. 使用權利

- a. **授權伺服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已決定確切的伺服器軟體使用權數目，並將這些使用權指派給軟體所在的伺服器。本公司依本合約授與 貴用戶在伺服器上安裝及執行特定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之權利。在伺服器上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之前， 貴用戶必須判斷每部伺服器所需的核​​心使用權數目並將這些核​​心使用權指派至該伺服器，如下所述。 貴用戶必須確保已收到使用伺服器所需的正確使用權數目。透過本授權， 貴用戶即取得 16 個核​​心授權；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伺服器包裝可能隨附額外的核​​心使用權。真品證明書標籤得附貼於伺服器及/或出現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軟體包裝中，該等標籤將指出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指派給該伺服器之核​​心使用權總數。 貴用戶可能需要取得其他伺服器軟體使用權，來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 貴用戶向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取得的任何額外使用權，都必須受這些授權條款所約束。 貴用戶向其他來源取得的使用權，將要受這些來源隨附的條款所約束。
- b. **決定所需的使用權數目。**若要授權伺服器，必須授權伺服器中的所有實體核​​心。作業系統停用的實體核​​心不需要取得授權；此項豁免不會降低本節中所述之必要核​​心使用權的最基本數目。每部伺服器至少必須具備 16 份核​​心使用權之授權。每部實體處理器至少必須具備八份核​​心使用權之授權。若伺服器中的實體核​​心數目超過最基本的 16 份核​​心使用權要件， 貴用戶需要額外的核​​心使用權以便涵蓋額外的實體核​​心。
- c. **將所需要的使用權數目指派至伺服器。**軟體授權是永久指派給 貴用戶取得軟體所用的伺服器。該伺服器便是所有該等使用權的授權伺服器。 貴用戶不得將相同的核​​心使用權指派給一個以上的伺服器。硬體分割或刀鋒則視為個別的伺服器。
- d. **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i. 依第 2.b 節之規定，針對 貴用戶已指派必要之核​​心使用權數目的每一部伺服器， 貴用戶得於任何時段：
- 在一個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一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 在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至多兩個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 (每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僅限一個執行個體)，以及
 - 執行任何已具現化為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作業系統環境數目。
- ii. 如果 貴用戶同時執行所有許可的執行個體，則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僅得用來執行以下事項：
- 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 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 執行軟體，以管理並維修授權伺服器上的作業系統環境。
- iii. 若 貴用戶想要依本文第 2.d.i 節和第 2.d.ii 節所列執行伺服器軟體的其他執行個體，則 貴用戶必須重新授權伺服器，如第 2.b 節所述。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 i. 依第 2.b 節之規定，針對 貴用戶已指派必要之核心使用權數目的每一部伺服器， 貴用戶得於任何時段：
- 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一個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 在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不限數目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每個虛擬作業系統環境僅限一個執行個體)，以及
 - 執行任何已具現化為 Windows Server 容器的作業系統環境數目。
- e. **伺服器重新分割。** 在以下情況， 貴用戶得於單件硬體上比前述許可時間更快重新指派使用權：
- 將一個授權硬體分割上的實體處理器，重新配置給另一個硬體分割；
 - 從一個授權硬體分割再建立兩個或以上的分割；
 - 從兩個或以上的授權硬體分割建立一個分割
- 前提是：(i) 在重新分割之前，每個硬體分割都已取得完整授權，同時 (ii) 實體處理器、實體核心和核心使用權的總數維持不變。
- f. **執行額外軟體的執行個體。** 貴用戶亦得在不限數目裝置上的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以下網站所列的額外軟體執行個體，不限數目。 貴用戶僅能搭配伺服器軟體而使用額外軟體。如需其他軟體的清單，請參閱 (aka.ms/additionalsoftware)。
- g. **於 貴用戶的伺服器或儲存媒體上建立並儲存執行個體。** 針對 貴用戶取得的各項伺服器使用權， 貴用戶得於任何伺服器或儲存媒體中建立並儲存不限數目的軟體執行個體。但 貴用戶這麼做的目的，僅得是為了遵守適用使用權利的授權說明，來行使執行軟體執行個體的權利 (例如， 貴用戶不得將執行個體散布給第三人)。
- h. **包含之 Microsoft 程式。** 軟體包含其他 Microsoft 程式。這些授權條款適用於 貴用戶對該等程式的使用。

3. 其他授權要件及/或使用權利

- a. **Windows Server 2016 用戶端存取使用權 (CAL)**

- i. 貴用戶必須為直接或間接存取 貴用戶伺服器執行個體的每個裝置或每位使用者，取得並指派適當的 CAL。硬體分割或刀鋒將視為個別的裝置。

貴用戶的 CAL 允許存取伺服器軟體較早版本的執行個體，但無法存取較新版本的執行個體。若 貴用戶存取的執行個體是較早版本， 貴用戶亦得使用該版本對應的 CAL。下列情形不需要 CAL：

- 可執行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之授權伺服器；
- 用以存取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以管理這些執行個體的最多兩個裝置或使用者；
- 在實體作業系統環境中執行的任何執行個體僅用於：
 - 執行硬體虛擬化軟體；
 - 提供硬體虛擬化服務；
 - 執行軟體，以管理並維修授權伺服器上的作業系統環境。
- 存取 Web 工作負載的任何使用者或裝置。
- 存取 HPC 工作負載的任何使用者或裝置。

- ii. 部分伺服器軟體功能需要額外的 CAL，如下所列：

- 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 CAL。
- Windows Server 2016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Windows Server 2016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

- iii. **CAL 之類型**。CAL 有兩種類型：一種針對裝置，另一種則是針對使用者。每一個裝置 CAL 可允許任何使用者使用單一部裝置，存取 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每一個使用者 CAL 可允許一名使用者，使用任何裝置存取 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 貴用戶得使用裝置和使用者 CAL 的組合。

- iv. **重新指派 CAL**。 貴用戶得：

- 將裝置 CAL 從某一部裝置永久重新指派給另一部裝置，或將使用者 CAL 從某位使用者永久重新指派給另一位使用者；或
- 在第一部裝置無法使用時，暫時將裝置 CAL 重新指派給某一部替代裝置，或是在使用者缺席時，暫時將使用者 CAL 重新指派給某一位臨時員工。

- v. **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除了需要 Windows Server 2016 CAL 之外，(i) 直接或間接存取遠端桌面服務功能，(ii) 直接或間接存取伺服器軟體以裝載圖形化使用者介面 (運用 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功能或其他技術)，或 (iii) 存取 Multipoint 服務功能的每位使用者或每部裝置，都必須取得一份 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 CAL。如需有關 Windows Server 2016 遠端桌面服務 CAL 的詳細資訊，請造訪 (aka.ms/windowsrds)。
- vi. **Windows Server 2016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除了需要 Windows Server 2016 CAL 之外，直接或間接存取 Windows Server 2016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功能的每位使用者或每部裝置，也必須取得 Windows Server 2016 Active Directory Rights Management Services CAL。
- vii. 伺服器軟體的使用，可以採「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或「每一伺服器」模式。在「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中，直接或間接存取 貴用戶授權伺服器上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的每個裝置或使用者，都需要有 Windows Server 2016 CAL。在「每一伺服器」模式中， 貴用戶需要並必須決定同時間可能直接或間接存取該執行個體的裝置和使用者最大數目，並將相同數目的 Windows Server 2016 CAL 全部指定給一個伺服器軟體的執行個體。由「每一伺服器」模式變更為「每一裝置或每一使用者」模式的次數以一次為限。變更之後， 貴用戶仍將保有相同數目的 Windows Server 2016 CAL。

b. 多工。 貴用戶用於以下作業的硬體或軟體：

- 共用連線，
- 重新路由資訊，
- 減少直接存取或使用軟體的裝置或使用者數目，
- 減少軟體直接管理的裝置或使用者數目。

(有時亦稱為「多工」或「共享」)，並不會減少 貴用戶所需之任何類型的使用權總數。

c. 字型元件。當軟體正在執行時， 貴用戶得使用其字型顯示並列印內容。 貴用戶僅得：

- 在字型內嵌規定的限制下於內容中內嵌字型；以及
- 將之暫時下載至印表機或其他輸出裝置上以列印內容。

- d. **圖示、影像與聲音。**當軟體正在執行時，貴用戶得使用但不得分享其圖示、影像、聲音與媒體。軟體隨附的範例影像、聲音與媒體僅供貴用戶用於非商業用途。
- e. **伺服器軟體不得分開使用。**除非獲得明確許可，否則貴用戶不得在單一使用權下將伺服器軟體分開用於一個以上的作業系統環境。即使作業系統環境位於同一實體硬體系統上，本條款仍然適用。
- f. **執行個體之數目上限。**貴用戶所使用的軟體或硬體，可能會限制伺服器實體或虛擬作業系統環境中可執行的伺服器軟體執行個體數目。
- g. **其他功能。**Microsoft 得針對軟體提供其他功能，因此可能有其他適用的授權條款或費用。
- h. **Nano Server 安裝。**部署 Nano Server 安裝選項需要有效的 Microsoft 大量授權合約，以及在授權伺服器上具有有效的 Windows Server 軟體保證範圍。

4. **強制啟用。**啟用的目的在於讓軟體得以在特定裝置上使用。啟用時，軟體會傳送有關軟體與裝置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這些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語言和產品金鑰，裝置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以及由裝置硬體設定衍生的資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mandatoryactivation)。使用本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傳輸這些資訊。若軟體已取得正確授權，則貴用戶有權使用在允許的啟用時間內，於安裝程序期間所安裝的軟體版本。**除非軟體已啟用，否則貴用戶在許可的啟用時間截止之後，即無權使用軟體。**這是為了防止未經授權的使用。**貴用戶不得略過或規避啟用程序。**如果裝置已連線至網際網路，軟體便會自動連線至 Microsoft 以執行啟用。貴用戶也可以透過網際網路或電話，手動啟用軟體。不管是兩種方式的哪一種，都可能要支付網際網路或電話服務費用。電腦元件或軟體若有部分變更，可能需要重新啟用軟體。**軟體可能會提醒貴用戶啟用，直到完成為止。**

5. 驗證

- a. 軟體會隨時驗證軟體，並更新或要求下載軟體的驗證功能。驗證程序會確認軟體是否已經啟用並取得正確授權，同時亦能允許貴用戶使用軟體的特定功能或取得其他利益。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genuine)。
- b. 驗證檢查期間，軟體會傳送有關軟體與裝置的相關資訊給 Microsoft。這些資訊包括軟體的版本、產品金鑰，以及裝置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Microsoft 不會用這些資訊來辨識或連絡貴用戶。使用本軟體，即代表貴用戶同意傳輸這些資訊。如需有關驗證以及在驗證檢查期間所傳送內容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genuineprivacy)。
- c. 如果驗證檢查後發現軟體沒有取得正確授權，則軟體功能可能會受到影響。例如，貴用戶可能：
 - 必須重新啟用軟體，或
 - 收到取得正確授權軟體拷貝的提醒；或者，貴用戶可能無法：
 - 使用或繼續使用軟體的某些功能，或

- 從 Microsoft 取得特定更新或升級。

d. 貴用戶只應從 Microsoft 或授權來源取得軟體的更新或升級。

6. **隱私權；網際網路服務。** Microsoft 隨軟體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並可以隨時變更或取消這些服務。

a. **網際網路服務之同意。** 部分軟體功能可能會在使用功能時傳送或接收資訊。在某些情況下，雙方連線時將不會另行通知 貴用戶。 貴用戶得關閉這些功能或選擇不使用它們。一旦接受本合約及使用這些功能，即代表 貴用戶同意 Microsoft 得依據隱私權聲明 (aka.ms/winserverprivacy) 及與軟體功能相關之使用者文件中所述 (請參閱 aka.ms/winserverdata)，蒐集、使用並揭露這些資訊。

7. **資料儲存技術。** 伺服器軟體可能包含名為 Windows Internal Database 的資料儲存技術。伺服器軟體的元件會使用這項技術來儲存資料。本合約限制 貴用戶不得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存取這項技術。

8. **授權範圍。** 軟體係授權使用，而非出售賣斷。本合約僅提供 貴用戶使用軟體的部分權利。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保留所有其他權利。除非相關法律賦予 貴用戶超出本合約限制的其他權利，否則 貴用戶僅得在本合約明示許可的範圍內使用軟體。因此， 貴用戶必須遵守只允許以特定方式使用軟體的科技保護措施。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軟體說明文件。 貴用戶不得：

- 規避軟體中所包含的科技保護措施；
- 對軟體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但相關法律所許可者，不在此限；
- 在其他作業系統內或是其他作業系統上執行的應用程式內，使用軟體的檔案和元件；
- 為軟體製作的拷貝數量超過本合約明定的數量，或相關法律所許可的數量；
- 將軟體發佈給其他人進行複製；
- 出租、租賃或出借軟體；或
- 利用軟體提供商業軟體主機服務。

存取任何裝置上伺服器軟體的權利，並未賦予 貴用戶任何權利，得行使該裝置之軟體或裝置中的 Microsoft 專利權或其他 Microsoft 智慧財產權。

9. **備份拷貝。** 貴用戶得為軟體媒體製作一份備份拷貝，這份備份拷貝只能用來建立軟體的執行個體。

10. **禁止轉售之軟體。** 貴用戶不得銷售標示有「禁止轉售」(「NFR」或「Not for Resale」) 的軟體。

11. **教育版軟體。** 貴用戶必須是「合格教育使用者」，方可使用標示有「教育版」(「Academic Edition」或「AE」) 之軟體。若 貴用戶不清楚本身是否為合格教育使用者，請造訪 (aka.ms/academicedition)，或連絡 貴用戶所在國家/地區的 Microsoft 關係企業。

12. **降級。** 針對每個許可的執行個體， 貴用戶可以建立、儲存及使用下列軟體版本的較早版本，來取代建立、儲存及使用本軟體。

適用於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Windows Server Essentials
- Windows Server Foundation
-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 Windows Web Server
- Windows HPC Server 作業系統

適用於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 Windows Server Datacenter
- Windows Server Standard
- Windows Server Essentials
- Windows Server Foundation
- Windows Server Enterprise
- Windows Web Server
- Windows HPC Server 作業系統

本合約適用於 貴用戶對上述所列版本之較早版本的使用。為了避免任何疑慮，選擇這個降級選項後：(i) 貴用戶將無權建立、儲存或使用超過本合約所允許的軟體執行個體上限，同時 (ii) 貴用戶必須依照本合約第 2 節所述，為實體伺服器內的所有核心取得使用權。若較早版本包含本合約未涵蓋的不同元件，則該等版本之較早版本中這些元件的使用，應受該等元件相關條款所約束。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均無義務提供 貴用戶較早版本或其他版本。 貴用戶隨時可以用這個版本的軟體，取代較早版本的軟體。

13. **授權證明 (「PROOF OF LICENSE」或「POL」)**。若 貴用戶是由伺服器、光碟或其他媒體取得軟體，則 貴用戶的授權證明就是伺服器隨附的正版真品證明書標籤。這個標籤必須附貼在伺服器上，或出現在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軟體包裝上，方為有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會將額外使用權的真品證明書標籤，附貼在包裝上。若 貴用戶是另外拿到此種標籤，則為無效。請務必讓此標籤保留在伺服器上，或保留具有此標籤之包裝，以證明 貴用戶所使用之軟體係經合法授權。若要識別正版 Microsoft 軟體，請參閱 (aka.ms/genuine)。

- 14. 移轉予第三人。** 貴用戶將軟體直接移轉給第三人時，必須將授權伺服器、所有的真品證明書標籤、伺服器原始隨附的任何其他使用權，以及本合約一併移轉，才算成功。在移轉之前，該當事人必須先同意這份合約適用於軟體的移轉及使用。 貴用戶不得保留軟體的任何執行個體，除非 貴用戶保留了另一個軟體使用權。

若散布權利已用完，則本合約之任何內容均無法禁止在相關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進行之軟體移轉。

- 15. 關於 H.264/AVC、MPEG-4 視訊標準及 VC-1 視訊標準的聲明。** 本軟體可能包含 H.264/AVC、MPEG-4 及/或 VC-1 解碼技術。此處應 MPEG LA, L.L.C. 之要求，列出以下聲明：

本產品依 H.264/AVC、MPEG-4 PART 2 及 VC-1 視訊專利組合授權規定，僅供消費者用於下列個人和非商業用途：(i) 依上述標準 (以下稱「視訊標準」) 編碼視訊，及/或 (ii) 針對消費者因個人或非商業活動用途而編碼的 AVC、MPEG-4 PART 2 及 VC-1 視訊進行解碼，和/或針對從授權視訊提供者取得的前述視訊進行解碼。其他用途皆沒有獲得明示或默示的授權。詳細資訊可向 MPEG LA, L.L.C. 索取；請參閱www.mpegla.com。

- 16. ADOBE FLASH PLAYER。** 本軟體可能包含 Adobe Flash Player，該軟體係由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根據其條款 (aka.ms/adobeflash) 授權予 貴用戶。Adobe 及 Flash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地區的註冊商標或商標。
- 17. 第三方廠商程式。** 本軟體可能包含第三方廠商程式，這些程式係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而非第三方廠商根據本合約而授權予 貴用戶。第三方廠商程式的聲明 (如果有的話) 僅供 貴用戶參考之用。
- 18. 出口限制。** 軟體受美國出口法令規定的規範。 貴用戶必須遵守適用於軟體的一切本國及國際出口法令規定。這些法規包括目的地限制、終端使用者限制和終端使用用途限制。如需詳細資訊，請參閱 (aka.ms/exporting)。
- 19. 支援服務。** 有關支援選項，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請參閱隨軟體提供的支援電話號碼。就可直接透過 Microsoft 取得的更新與增補程式而言，Microsoft 將會依照 (aka.ms/mssupport) 的說明提供這些支援。
- 20. 整份合約。** 本合約 (包括以下的瑕疵擔保) 以及 貴用戶所使用的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網際網路服務和支援服務的條款，構成關於軟體和支援服務的整份合約。
- 21. 準據法**
- a. 美國。** 若 貴用戶在美國境內取得軟體，本合約之解釋或任何違反本合約所衍生的索賠，無論法規是否相牴觸，均應以美國華盛頓州之法律做為準據法。所有其他訴訟將以 貴用戶居住之州法律為準據法，包含與州消費者保護法、不公平競爭法和侵權行為相關的訴訟。
- b. 美國境外。** 若 貴用戶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地區取得軟體，則本合約應以 貴用戶所居住之國家/地區的法律為準據法。
- 22. 法律效力。** 本合約說明特定法律權利。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 貴用戶其他權利。此外， 貴用戶向其取得軟體的當事人可能也會提供相關的權利。如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不允許，則本合約無法改變 貴用戶所在州/省或國家/地區法律賦予 貴用戶的權利。

加拿大。貴用戶可以透過關閉自動更新功能或網際網路存取，選擇停止接收更新。關於如何關閉特定裝置或軟體之更新，請參閱產品文件。

- 23. 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除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退款之外，貴用戶無法就任何其他的損害，包括衍生性損害、利潤損失、特殊損害、間接損害或附隨性損害，請求損害賠償。

這項限制適用於：

- 與軟體、服務、第三方廠商網站上的內容 (包括程式碼) 或第三方廠商程式相關的任何事項；和
- 在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之內，因為違反合約、瑕疵擔保、保證或條件、無過失責任、過失或其他侵權行為所主張之索賠。

即使是下列情況，這項限制仍然適用：

- 軟體的修復、替換或退款無法完全賠償貴用戶的損失，或
- 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已知悉或應知悉此等損害發生的可能性。

美國境內的某些州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或衍生性損害，因此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可能並不適用於貴用戶。此外，貴用戶所屬國家/地區可能也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性損害、衍生性損害或其他損害，這種情況也可能造成上述限制或排除規定並不適用於貴用戶。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

- A. 有限瑕疵擔保責任。**只要遵照軟體的指示使用，軟體將會實質地依照隨附或內附的 Microsoft 說明手冊執行。

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明示擔保。除了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包括貴用戶依照當地消費者法律的法定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

- B. 瑕疵擔保期間；瑕疵擔保對象；任何默示擔保之範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期間是指自第一位使用者取得軟體當天起算為期 90 日。若貴用戶在這 90 日期間內收到增補程式、更新程式或替代軟體，其瑕疵擔保期間是原瑕疵擔保的剩餘期間或 30 日 (以較長者為準)。若軟體經第一位使用者移轉，則原瑕疵擔保期間剩餘的日數將適用於領受人。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任何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僅在這段有限瑕疵擔保責任的期間內有效。美國的某些州並不允許限制默示擔保的期間，因此這些限制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此外，某些國家/地區亦不允許限制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的期間，因此上述限制也可能不適用於貴用戶。

- C. 瑕疵擔保之排除。**凡是因為貴用戶個人的行動 (或未採取必要行動)、其他人的個人行動所產生的問題，以及超出製造商、代工廠商或 Microsoft 的合理控制範圍之問題，均排除在本瑕疵擔保之外。

- D.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可以選擇 (i) 免費修復或更換軟體，或 (ii) 接受連同伺服器一併退貨的軟體，並退還 貴用戶先前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亦得修復或更換增補程式、更新程式及替代軟體，或退還 貴用戶對其支付的金額 (如果有的話)。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以了解其相關原則。以上這些是 貴用戶就違反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所享有的全部救濟。
- E. 不受影響的消費者權利。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可能會賦予額外的消費者權利，而這些額外的消費者權利是本合約無法改變的。
- F. 瑕疵擔保程序。請連絡製造商或代工廠商，了解如何取得軟體瑕疵擔保服務。如需辦理退款， 貴用戶必須符合製造商或代工廠商的退貨原則。
- G. 不提供其他瑕疵擔保。有限瑕疵擔保是製造商、代工廠商及 Microsoft 直接提供的全部瑕疵擔保。製造商或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不提供其他明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如果當地法律允許，製造商、代工廠商和 Microsoft 排除適售性、符合特定目的或未侵權的默示擔保。若 貴用戶所在地區的法律賦予 貴用戶任何本排除規定之外的默示擔保、保證或條件，則在 貴用戶所在地區法律的允許範圍之內，貴用戶得享有前文「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救濟權」條款所描述的救濟權。
- 僅適用於澳大利亞。本合約中所稱之「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是指由製造商或代工廠商提供的擔保。除了 貴用戶依法享有的其他權利或救濟權 (包括 貴用戶依照澳洲消費者法律的法定保證而享有的權利或救濟權)， 貴用戶亦得享有本瑕疵擔保提供的權利。本公司商品包含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律規定不得排除的保證事項。針對嚴重故障事件， 貴用戶可獲得替換或退款等服務；針對其他可合理預見的損失或損害賠償， 貴用戶可取得補償。如果商品未達可接受的品質，同時亦未達嚴重故障的標準， 貴用戶得享有修復或替換商品的服務。需要修復的商品可以用同類型的整修商品 (而非替換為新品) 替換。可以用整修零件來修復商品。
- H. 違反瑕疵擔保時的損害責任限制及排除。違反這項有限瑕疵擔保責任時，則適用前文中的「損害責任之限制與排除」條款。

本瑕疵擔保授予 貴用戶特定的法律權利，同時根據美國各州的法律， 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根據各國家/地區法律， 貴用戶亦可能享有其他權利。